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西咸新区农业系列 初中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镇街：

根据西安市 2025 年度农业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就 2025 年度西咸新区农业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2025 年度西咸新区农业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按照西安市有关要求进行，具体评审标准及相关要求参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农业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5〕271 号）。请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及各镇街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及时公布评审信息，按时做好评审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1. 中级职称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及各镇街送审时间截止

2025年9月3日。请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街镇将辖区范围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在申报系统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2. 初级职称采用线下评审方式，请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及各镇街于2025年9月3日（节假日不受理）前将资料报送至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西咸新区扶苏路3号艺墅大厦909室）。

附件：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业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025年8月6日

联系人：新区基层工作部 33138598
 社会事业服务局 3358588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函〔2025〕271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业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各涉农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做好2025年度农业系列初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农学、园艺、土肥、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含中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工程、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执法与监督检查）、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申报农业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参评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本人现从事的工作保持一致。

2025 年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已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三农”工作，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聘任结合的原则，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申报所需的空岗须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空岗，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学历须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应为农业相关专业。计算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绩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中级职称学历资格条件：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取得农业系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后，从事农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或后取得中专学历从事农业技术工作 25 年，并取得农业系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 4 年以上。不符合认定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取得农业系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后，从事农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的，可申报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学历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 3.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4.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三）中级职称业绩条件

取得对应初级职称后，应至少满足下列2个条件（其中第7条必须符合）；县（含）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青援疆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1条（含）以上：

1.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市级科技进步、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并具有获奖证书。

2.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1项国家科研攻关项目、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1项省部级或市级重点科研、推广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3.主持完成引进、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等试验1项，并通过市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选育或引进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登记。

4.在科技成果转化、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或乡村振兴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县级政府或市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2次；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2

次。

5.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制订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1 项；或作为前五完成人编制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2 项，并由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颁布实施；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6.农村合作组织指导服务技术人员，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7.参评论文、著作须与申报人员的工作岗位、业绩密切相关。期刊须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不予认可。

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科技类书籍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2 万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第一作者 1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书籍及论文需提供检索网页截图证明（检索网站：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等）。

（四）考核条件

申报人员近 4 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工作年限未满 4 年申报人员按工作年限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 4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未满的。

4.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市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的。

（五）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近4年（工作年限不满4年申报人员按工作年限审核）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共需科目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具体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58号）执行。

（六）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农业系列中级职称但现从事农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农业系列中级（专业）岗位，须在农业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网上转换评审。

（七）评审政策倾斜

蓝田县、周至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农业系列中级职称，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县域专业技

术人员也可按未政策倾斜的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标准申报评审，凡按照评审政策倾斜政策参评的，所获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资格仅在本县域内有效。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个人申报

参评人员向所属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初级职称后获得），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工作单位。

初级职称评审采用线下评审方式，评审资料（委托评审函、评审简表、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明、公示结果、年度考核表、继续教育证书、学历证明、业绩材料、获奖证书、承诺书、电子照片等）参照中级评审要求，线下提交。

(二) 单位审核公示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区县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

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结果上传至西安市农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格式文件，同时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委托推荐评审函中应对参评人员岗位、公示、主要业绩及参评材料真实有效性审核情况进行说明。如需委托办理职称证书请在委托函明)，加盖公章生成JPG格式文件，一并上传至申报系统。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及本单位委托评审函原件交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处。

(三)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西安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初级职称委托评审相关要求

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应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尚不具备评审条件或申报人数较少的，可按委托评审的方式，委托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如确需委托评审，应提供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出具的《关于委托开展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审的函》并参照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申报资料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线下提交到

评审会。评审结束后，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复函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由原委托单位对其委托评审的合格人员进行审批及办理证书等手续（如需委托办理职称证书需在委托函中注明）。

五、有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参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确保评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陕西省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见附件）要求制作和上传。

（三）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向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申请登录账户，申请时要提供单位全称及工作人员联系电话，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

（四）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五）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2025年8月31日；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审核、信息上传时间截止2025年9月10日。

联系人：熊辉 029-86787457

附件：陕西省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陕西省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填报须真实准确。姓名、身份证号、出生年月须与身份证保持一致。工作单位、推荐单位须按照“XX市XX县XX”（如：西安市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样式进行填写，不能出现简称、俗称等不规范的名称。工作年限，按照满年数进行填写，未满一年不计入工作年限。

二、证件图片

（一）身份证：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图片清晰。

（二）学历及学位证：上传最高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认证并下载，有效期在2025年8月31日以后）。

（三）职称证书：上传任现职的职称资格证书。

（四）公示证明：上传带有公章的公示结果证明文件。

（五）其他证件图片：上传岗位聘任文件。

三、评审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在系统下载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模板，《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经签字盖章后在此栏上传

并依次上传个人总结材料、本人驻村扶贫文件、从外单位调入等相关材料。

(二) 专业论文著作照片(如被检索收录,请提交检索照片)

1.论文:按照本人作为论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的次序,依次上传论文所在期刊的封面页、目录页(含有本人论目)、论文正文页,图片须清晰,能够正常阅读文章内容。

2.著作:须上传著作首页、发行页、目录、本人撰写正文首页,以及本人执笔字数的证明。

四、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上传任现职内本人主持、参与的项目合同(任务书等)关键页(首页、完成人页、签字盖章页等)、项目验收报告或鉴定证书(首页、完成人页、验收鉴定意见页、签字盖章页等)。地方标准(标准首页、完成人页、正文首页)、专利、新品种审定(证书)等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五、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上传本人获得的科技进步奖、推广奖、农牧渔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主要证书、文件(文件首页、本人参与的项目等级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或本人参与项目获得以上奖励的二级证书及该项目的获奖文件、证书。其他专业奖励证书及文件关键页。

六、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上传获得的工作奖励证书及文件关键页。

七、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依次上传 2020 年以来连续 5 年的继续教育登记证明材料。

八、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上传 2020 年至 2024 年年度考核结果相关材料。

九、图片要求

参评人员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转换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片，图片必须清晰。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